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8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總公司 C00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高委員傳凱

紀錄：蔡佩璇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視訊會議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 37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 113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暨通關服務站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調查報告，建議花蓮分公司後續產製 114 年度報告時，可參考以下委員建議：

1. 可將報告第 12 頁針對無障礙設施使用者所做迴歸分析，改以平均數差異檢定方式呈現；僅需呈現「使用無障礙設施者」與「非使用無障礙設施者」於各項設施滿意度之差異。
2. 請留意問卷填答男女人數應反映母體男女比例。
3. 針對報告所提改善方案，建議與性別無關之改善建議，得由業管單位自行列管，無須於本會議進行報告列管。
4. 請留意旅客反映內容之實質意涵。（如：停車場太遠可能涉及影響身心障礙者或攜帶孩童者之便利性。）

（二）11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任務分配表-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留意實體課程參訓男女人數比例。

2. 針對課後滿意度測驗，建議可新增相關題目，以利承辦單位判斷課程內容是否有效提升同仁專業知識。
3. 針對課後滿意度或課後測驗分數較低之課程，請於會議資料上補充說明原因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